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和儒律师
HERU LAW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6 层 邮编：100000
Address: 16th Floor, Jinshang Union Mansion, Lize Business District, Fengtai, Beijing, 100000

电话 (Tel) : 010-53675587 传真 (Fax) : 010-53675587

目录

目 录	0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7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四、 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六、 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七、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八、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4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十、 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西蔓色彩、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于西蓓
转让方	指	于西蔓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于西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875,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于西蓓持有西蔓色彩 67.80% 股份，成为西蔓色彩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转让方于西蔓将其本人持有的西蔓色彩的 2,5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于西蓓行使，从而使收购人持有西蔓色彩股份总额 67.80% 的表决权，成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于西蓓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协议受让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股份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保证。
4. 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简历及身份证件信息、《关于于西蓓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西蓓：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29日出生，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读于中国民航大学经营管理系计划财务专业，大专毕业；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记账会计；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机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结算会计；1996年1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西蔓色彩运营副总兼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西蔓色彩派驻中西色彩（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西蔓色彩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副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西蔓色彩总经理、董事长。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时间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西蔓色彩	2015年12月至2024年10月31日	总经理、副董事长	综合美学培训	北京	直接持有 25.42%股份，间接持有 4.58%股份
		2024年11月1日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			
2	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	北京	直接持有 90%股份
3	北京美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	北京	间接持有 90%股份
4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监事	城市色彩业务	北京	直接持有 30%股份

5	北京西蔓数码美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	北京	直接持有 80% 股份
---	--------------------	------------	---------	-------	----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对外投资任职的说明》《关于西蓓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	90%	-	未实际经营
2	北京美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90%	未实际经营
3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00	30%	-	城市景观设计
4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30%	-	持股平台
5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30%	-	持股平台
6	北京西蔓数码美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80%	-	持股平台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管理企业不存在与西蔓色彩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备注：《收购管理办法》此处引用的《公司法》法条系 2018 年修正的，现已更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泰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具有参与西蔓色彩股票交易的资格，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诚信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西蔓色彩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西蔓色彩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告、《收购人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关于于西蓓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于西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1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5.42%；收购人于西蓓通过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蔓色彩 2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58%。收购人于西蓓系西蔓色彩的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系姐妹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其有权自主决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合法民事主体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外，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西蓓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 250 万股，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于西蓓名下之日前，转让方将所持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于西蓓行使。因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份，所持股份将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转让。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收购人于西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现金收购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875,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西蔓色彩 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33 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最终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

2、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5,00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世界支行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于西蓓在该行账户余额为 1,038,856.71 元。于西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根据《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标的股份交割及交付、过渡期间的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费用（承担、不可抗力、生效和终止、通知及同意、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于西蓓与于西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西蔓全权授权于西蓓成为于西蔓合法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7%）股份的排他、唯一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于西蔓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约定“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授权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2. 在委托期限内，因挂牌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事项导致挂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授权股份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受影响，授权股份对应的具体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或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西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西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350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西蔓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西蔓色彩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于西蔓	3,500,000	59.32%	1,000,000	16.95%
2	于西蓓	1,500,000	25.42%	4,000,000	67.80%
3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0.17%	600,000	10.17%
4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08%	300,000	5.08%
合计		5,900,000	100.00%	5,9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蔓色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转让方持有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拟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于西蔓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合计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于西蔓持有全部股份为离职董事限售股，标的股份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于西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于西蓓是西蔓色彩的股东及联合创始人，2012 年起担任西蔓色彩总经理，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市场知名度，同时亦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家庭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不断提高西蔓色彩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后续计划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管理层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公司章程调整、资产处置、员工聘任调整等》，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西蔓色彩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西蔓色彩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西蔓色彩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西蔓色彩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西蔓色彩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西蔓色彩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和西蔓色彩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西蔓色彩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西蔓色彩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西蔓色彩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西蔓色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西蔓色彩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西蔓色彩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于西蔓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于西蔓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于西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0%，成为西蔓色彩的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同时，于西蓓担任西蔓色彩的董事长、总经理，收购完成后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西蔓色彩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

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蔓色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西蔓色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西蔓色彩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西蔓色彩的业务发展，改善西蔓色彩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西蔓色彩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西蔓色彩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西蔓色彩的独立性，收购人于西蓓出具《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西蔓色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自完成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蔓色彩”）之日起，本人作为西蔓色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西蔓色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西蔓色彩的独立运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西蔓色彩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西蔓色彩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蔓色彩《公司章程》关于西蔓色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西蔓色彩资金等情形。

2. 人员独立

西蔓色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蔓色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西蔓色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西蔓色彩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

西蔓色彩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西蔓色彩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西蔓色彩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蔓色彩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西蔓色彩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六、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情况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0.00	0.00	300,000.00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于西蓓	38,909.88	38,909.88	38,909.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西蔓色彩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在过渡期内地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承诺》，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行为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了以下承诺或声明：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备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引用的《公司法》法条系2018年修正的版本,现已更改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4、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5、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收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西蔓色彩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6、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蔓色彩）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7、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

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内容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10、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西蔓色彩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在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出具《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外，已经履行了收购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娱

经办律师:

陈德新

杨婷

2024年12月25日